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第19号
(总号615)
2022年10月15日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李云
主任: 钟培
成员: 易斌 王代辉 肖建
胡欧
主编: 王代辉
副主编: 陈韬 文轶 罗超
编辑: 赵猛 张龙 杨凯钧
邹应辉 王方艺 陈凤英
彭文 王小青 陈庚
牟泽东 任怀勋 廖昆
邹奇兵 兰彦锋 张凌云
董亚玲 梅桂花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数: 4000册
地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 (0816) 2533758
传真: (0816) 2535019
E-mail: 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绵府规〔2022〕1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2〕19号.....3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绵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绵府办函〔2022〕106号.....19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绵阳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绵办规〔2022〕5号.....21

部门文件

绵阳市民政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绵民发〔2022〕12号.....25
绵阳市民政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绵民发〔2022〕14号.....30

人事任免事项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周万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绵府人〔2022〕7号.....31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绵府规〔2022〕1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全市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后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每月 1970 元（每日 91 元）。

二、调整后全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每小时 21 元。

上述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下列各项：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用人单位有条件为劳动者提供食宿的，在此支出之外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也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之日前，最低工资未达到此标准的，按此标准进行调整。同时，各县市区、园区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最低工资标准落到实处。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8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2〕19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绵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绵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绵府办发〔2013〕65号)同时废止。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绵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制
- 2.2 市级层面单位职责
- 2.3 县级组织指挥体系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 3.1.2 信息共享
- 3.2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
 - 3.2.1 气象灾害预警内容
- 3.3 预警信息发布
 - 3.3.1 发布制度
 - 3.3.2 发布方式
 - 3.3.3 发布途径
- 3.4 预警行动
 - 3.4.1 干旱
 - 3.4.2 暴雨

- 3.4.3 暴雪、低温、冰冻
- 3.4.4 强降温、霜冻
- 3.4.5 大风
- 3.4.6 高温
- 3.4.7 霾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响应触发
- 4.3 分部门分灾种响应
- 4.4 现场处置
-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6 信息公布
- 4.7 应急终止或解除

5 应急保障

- 5.1 资金准备
- 5.2 物资储备
- 5.3 应急队伍
- 5.4 发布系统
- 5.5 灾害普查
- 5.6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6 恢复与重建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7.2 责任追究

8 预案管理

9 附则(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9.1 干旱

9.2 暴雨

9.3 暴雪

9.4 低温

9.5 冰冻

9.6 强降温

9.7 霜冻

9.8 大风

9.9 高温

9.10 霾

9.11 气象灾害预警种类与分级统计表

绵阳市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绵阳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和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绵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干旱、暴雨、暴雪、低温、冰冻、强降温、霜冻、大风、高温和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重污染天气、大面积停电、交通中断等其他灾害事故的处置,适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规定。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轻气象灾害损失。

坚持预防为主、夯实基础。实现从注重事后处

置向注重事前预防转变,着力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做到资源共享,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高效运转。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制

可能或已经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及以上灾害时,市级层面按职责决定启动相应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未纳入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由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共同牵头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统一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气象局、市应急局、绵阳军分区、武警绵阳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武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林业局、绵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铁路局绵阳车务段、国网绵阳供电公司等市级层面部门和单位,与受气

象灾害影响的有关县(市、区)政府共同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2 市级层面单位职责

各部门(单位)作为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应根据任务分工,组织本部门(单位)并协调督促本行业其他部门(单位),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发布工作;及时向各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政府、有关专项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会同市应急局开展市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指导县(市、区)编制县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适时通过媒体宣传气象防灾减灾知识。

市应急局:负责统筹各类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会同市气象局编制、修订市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团市委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绵阳军分区:负责与市委、市政府对接气象灾害救援中军队所担负任务;根据市委、市政府气象灾害救援用兵需求,筹划兵力使用,办理兵力调动;负责派出联络员;负责筹划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根据灾情需要和地方兵力提报,按规定办理军队参加抢险救灾兵力

动用申请,协调军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武警绵阳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抢险救援,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气象灾害重大信息发布、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保障受灾群众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受灾区域和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市经信局:负责抢险救灾的煤、电、成品油、天然气的紧急调度及铁路运输协调;按照市政府指令做好医疗物资储备保障;负责组织市内基础电信企业做好气象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抢通因灾受损通信设施,恢复公众通信网络。

市教体局:负责学校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根据避险需要适当调整课程计划,确保在校人员安全。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对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实施社会救助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丧葬等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省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具体负责指导灾区政府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排查、转移避让、排危除险、综合治理等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环境污

染监测工作,为有关单位处置灾害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破坏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市住建委:负责组织指导城镇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及应急抢护等工作,组织指导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和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高速公路、普通公路除雪除冰防滑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大雾交通疏导工作;负责指导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开展高速公路抢通保通工作;负责指导地方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开展普通公路抢通保通保运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

市武引局:负责武引系统及武引工程保护范围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按管理权限执行省市防指调度指令,加强水工程应急水量调度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灾区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文广旅局:负责组织应急广播和“村村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和气象灾害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知识宣传,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恢复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对因灾滞留在A级景区内的游客实施救援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援

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市属监管企业配合做好救灾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配合做好林草及林草设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森林草原受灾情况,组织专家对受灾森林草原及其设施评估和恢复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绵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协调机场实施除雪除冰、防雷雨、大雾等工作,组织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送,及时发布航班延误信息,做好因航班延误滞留旅客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成都铁路局绵阳车务段:负责协调督促铁路运输企业抢险救灾工作。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负责供区范围内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保障供区范围内居民用电及工农业安全生产用电需要。

2.3 县级组织指挥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应对气象灾害组织指挥机构,针对当地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对县(市、区)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气象监测预报体系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市、县两级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设气象灾害应急移动监测设施,健

全应急监测队伍,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分析会商,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3.1.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与应急、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铁路、电力监管等部门(单位)建立相应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3.2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

气象部门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及发展态势确定气象灾害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红色预警(Ⅰ级)、橙色预警(Ⅱ级)、黄色预警(Ⅲ级)、蓝色预警(Ⅳ级),红色预警(Ⅰ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

3.2.1 气象灾害预警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3.3 预警信息发布

3.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并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3.2 发布方式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由市气象局授权市气象台根据灾害性天气过程发生发展情况,研判制作

气象灾害预警或指导产品,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短信、广播、电视、网络和门户网站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

3.3.3 发布途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转。各乡(镇)、村(居)委会应确定人员,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作用,结合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和大喇叭、吹哨、敲锣等传统手段及时向当地群众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网络等媒介应当及时传播当地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更新的信息。

3.4 预警行动

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灾情给本地区、本部门带来的风险,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先期采取预警措施和行动,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确定紧急避难场所,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各项准备工作。

3.4.1 干旱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干旱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会商,评估干旱影响;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干旱引发森林草

原火灾、干旱灾害的应急准备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林业生产单位等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水利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利工程,减轻干旱影响。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因旱灾导致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指导灾区做好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参与做好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3.4.2 暴雨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加强与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单位的会商研判,适时启动移动和加密气象观测,做好递进式跟踪预报服务。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暴雨引发洪涝灾害的应急准备工作。

水利部门根据气象、水文发布的监测预警信息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调度、水利工程巡护查险和抢险工作,指导基层组织开展洪水避险转移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密切关注降雨预报及降雨实况,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动态发布预警信息,指导预警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避让和安置管控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并清理城市、村镇排水系统,做好内涝防御准备。

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做好停课等应急准备。

体育、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加强户外文化体育活动和旅游活动管理,必要时停止受影响区一切户外活动。

市武引管理部门负责开展武引系统及武引工程保护范围内洪水监测预警预报和水利工程调度、水利工程巡护查险和抢险工作,提出洪水避险转移建议。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必要时(如严重城市内涝)可采取停电避险方式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险情消除后及时恢复供电。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受灾地区和救援通道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必要时对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水路客货运输、交通在建项目等采取停运、停班、停航、停工撤离等紧急避险措施。

农业农村、林业部门针对农林业生产制定防御措施,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3.4.3 暴雪、低温、冰冻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暴雪、低温、冰冻等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暴雪、低温、冰冻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疏导行驶车辆;视情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布路况信息,会同公安交警和有关公共媒体对车辆驾驶人员开展防冻和防滑提醒;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障道路通行安全;必要时对城市公共交通、城市轨道交通、道路水

路客货运输、交通在建项目等采取停运、停班、停航、停工撤离等紧急避险措施。

民航部门做好机场除雪除冰工作;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滞留旅客安置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调配、设备巡查养护;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指导供水系统落实防范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城镇危房排查,提出避险转移建议和指导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并指导实施种植业、畜牧业、渔业防范应对措施。

林业部门组织对林草种苗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做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检疫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4.4 强降温、霜冻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强降温、霜冻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强降温、霜冻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强降温、霜冻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指导相关行业采取防寒和防冻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低温强降温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有关从业人员做好应对防范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4.5 大风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大风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大风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力量巡查、加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指导督促高空、水上、户外等作业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做好停课等应急准备。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必要时可采取停电避险方式防范可能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险情消除后及时恢复供电。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采取防风措施。

林业部门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条件,指导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4.6 高温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高温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高温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故障;必要时可采取有序用电等方式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协调做好用水安排,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协调处置高温中暑事件人员救治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指导相关行业采取高温预防措施。

林业部门指导在高火险天气条件下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做好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停止作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4.7 霾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霾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霾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控,督查指导相关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

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消除和减轻设备污闪故障。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布路况和航道信息,加强道路和水上运输安全监管。

民航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滞留旅客安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

抢险应急方案。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相关要求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跟踪掌握灾情动态,续报受灾情况。

4.2 响应触发

当达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标准时,市气象局及时将预警信息以专报形式发送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同时发布两种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且级别不同时,按照最高级别进行预警),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启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当同时发布两种以上气象预报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进入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状态。

4.3 分部门分灾种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南,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时依据各地各部门需求提供气象应急保障服务。按气象灾害的发生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各县(市、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单位按职责组织做好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和应对工作,适时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4.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和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等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或规避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县(市、区)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4.6 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4.7 应急终止或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降级或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部门和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准备

各级人民政府应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资金保障,一旦发生气象灾害,应及时安排和拨付应急救援资金,确保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5.2 物资储备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做好气象灾害抢险应急物资的储备,完善调运机制。

5.3 应急队伍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气象灾害抢险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确定人员,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情调查和灾害报告等工作。

5.4 发布系统

气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社会媒体、电信运营企业等建立快速发布机制;社会媒体、电信运营企业等应按有关要求及时播报和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5.5 灾害普查

气象部门依托基层人民政府建立以社区、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6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应组织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6 恢复与重建

根据救灾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启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科学有序推进综合评估灾害损失等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灾区县(市、区)政府承担灾后恢复重建的主体责任,市直有关部门落实灾后恢复重建相关保障措施,充分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引导社会资源有序参与,共同努力重建美好家园。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对有效监测预警、短时临近预报、预防和应对、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

7.2 责任追究

对不按法定程序履行工作职责、不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不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本预案是市政府指导应对气象灾害的专项预案。实施后,由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

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情况开展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向市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8.2 各县(市、区)政府应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应对气象灾害的专项预案,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工作方案。

8.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 附则(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9.1 干旱

橙色预警(Ⅱ级):5个以上县(市、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3个县(市、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影响特别严重,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黄色预警(Ⅲ级):4个县(市、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1个县(市、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影响严重,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蓝色预警(Ⅳ级):3个县(市、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9.2 暴雨

红色预警(Ⅰ级):过去48小时3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连续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并有日雨量超过250毫米的降雨,影响特别严重,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橙色预警(Ⅱ级):过去48小时3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连续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影响严重,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3个及

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

黄色预警(Ⅲ级):过去 24 小时 3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有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有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

9.3 暴雪

红色预警(Ⅰ级):过去 24 小时 3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出现 2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橙色预警(Ⅱ级):过去 24 小时 3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

黄色预警(Ⅲ级):过去 24 小时 3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且有成片超过 10 毫米的降雪。

9.4 低温

黄色预警(Ⅲ级):过去 72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日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以上

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日平均气温持续偏低 5℃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蓝色预警(Ⅳ级):过去 24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日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以上的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日平均气温持续偏低 5℃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9.5 冰冻

橙色预警(Ⅱ级):大部地区日平均气温已持续 5 ~ 10 天在 2℃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未来 3 ~ 5 天低温雨雪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并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黄色预警(Ⅲ级):大部地区日平均气温已降至 3℃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未来 3 ~ 5 天低温雨雪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9.6 强降温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未来 72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冬季(12 月至翌年 2 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10℃以上;或者预计未来 72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市、区)春季(3—4 月)和秋季(10—11 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12℃以上。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未来 72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冬季(12 月至翌年 2 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8℃以上;或者预计未来 72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市、区)春季(3—4 月)和秋季(10—11 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10℃以上。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 72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冬季(12 月至翌年 2 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6℃以上;或者预计未来 72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市、区)春季(3—4 月)和秋季(10—11 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8℃以上。

9.7 霜冻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相邻县(市、区)将出现霜冻天气(12 月至翌年 2 月)。

9.8 大风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未来 48 小时 4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8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未来 48 小时 4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6 ~ 7 级大风天气。

9.9 高温

橙色预警(Ⅱ级):过去 48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市、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 38℃及以上,其中有 2 个及以上县(市、区)成片达 40℃及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高温天气仍将持续出现。

黄色预警(Ⅲ级):过去 48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市、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 38℃及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高温天气仍将持续出现。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持续出现最高气温为 35℃及以上,且有 2 个及以上县(市、区)成片达 38℃及以上高温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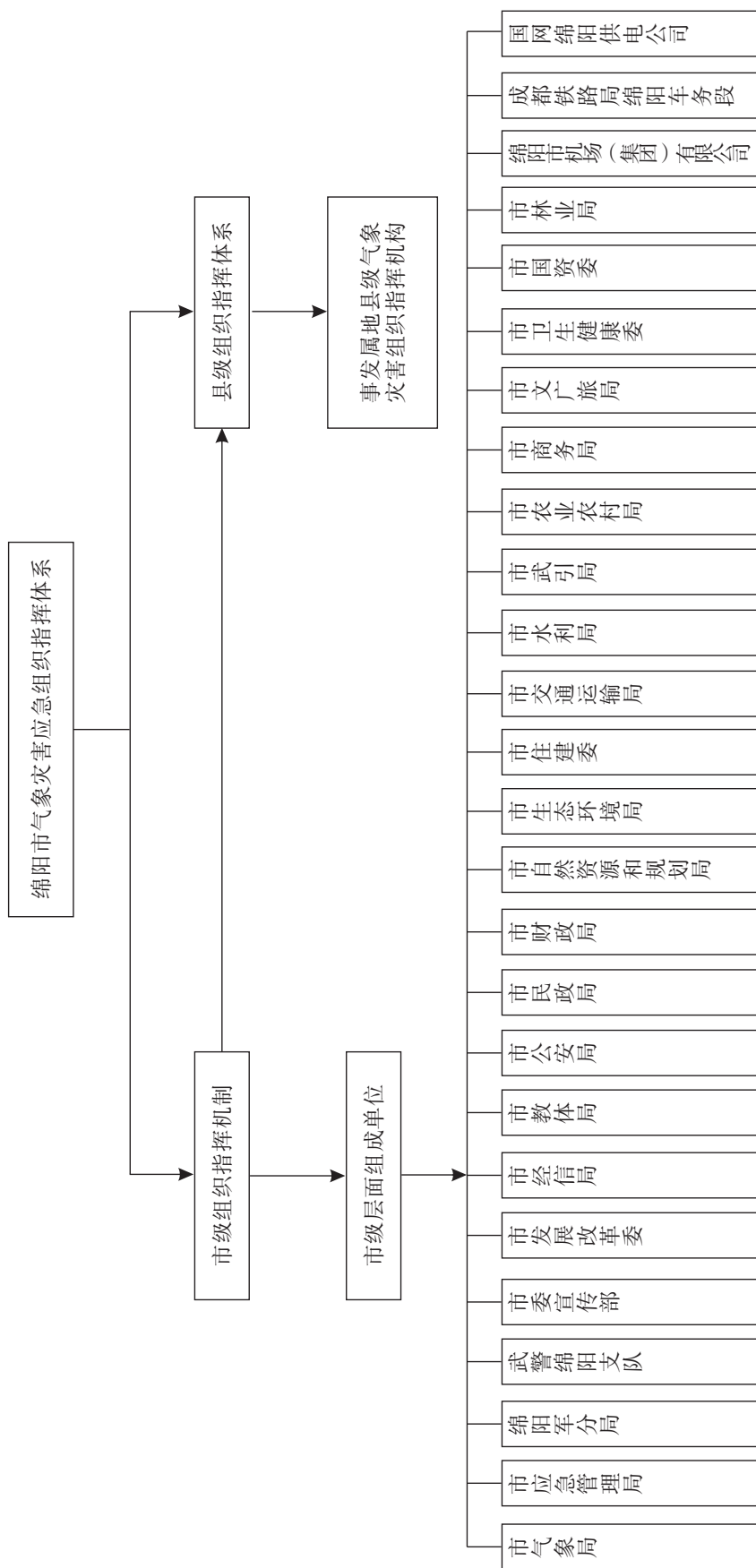
9.10 霾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9.11 气象灾害预警种类与分级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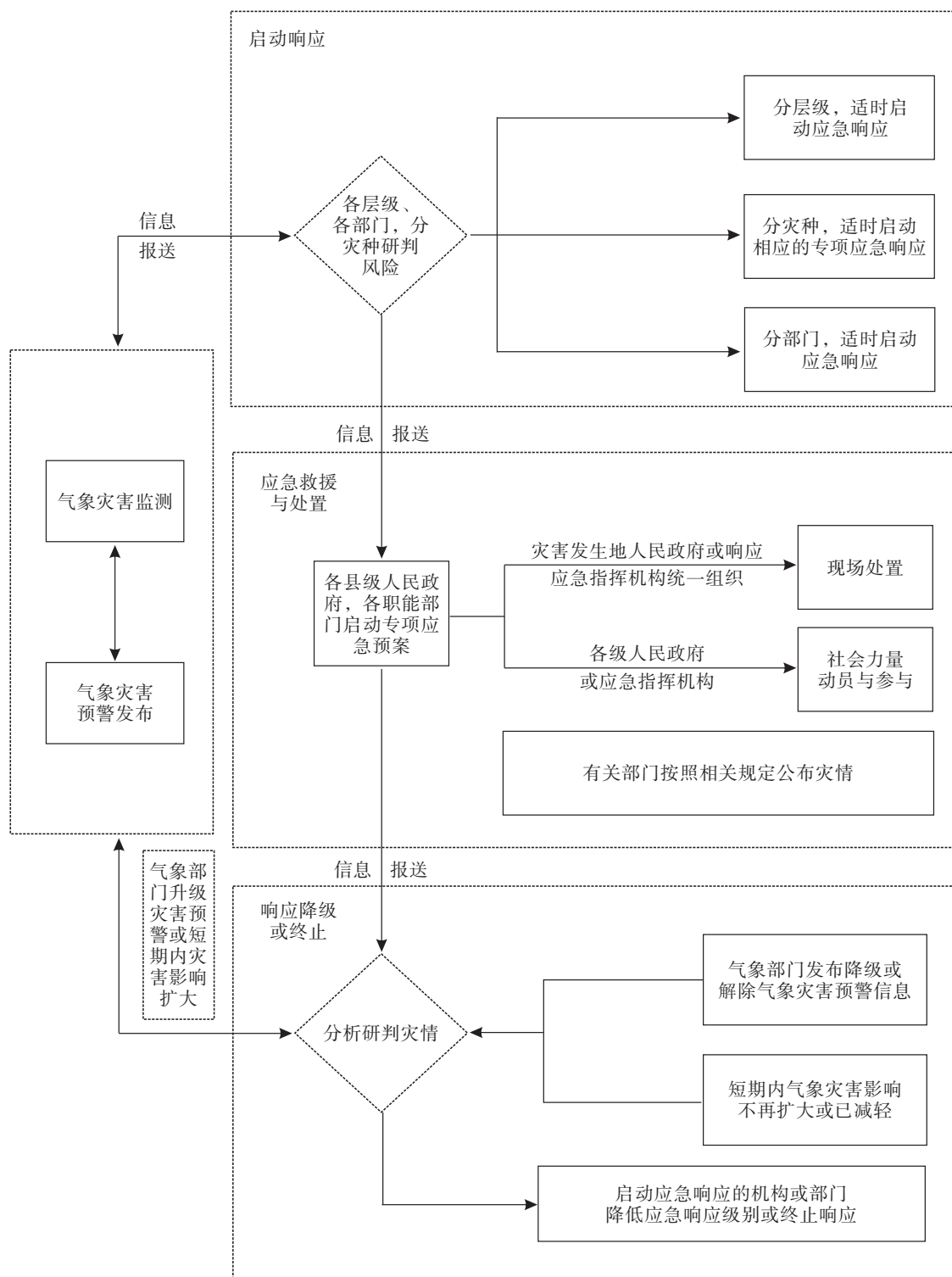
分级灾种	干旱	暴雨	暴雪	低温	冰冻	强降温	霜冻	大风	高温	霾
红色预警(Ⅰ级)		√	√							
橙色预警(Ⅱ级)	√	√	√		√	√		√	√	
黄色预警(Ⅲ级)	√	√	√	√	√	√		√	√	
蓝色预警(Ⅳ级)	√	√	√	√		√	√		√	√

绵阳市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录 2

绵阳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绵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绵府办函〔2022〕106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加强对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川办函〔2022〕21号）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绵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我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事项；指导各县（市、区）、园区和有关部门按要求开展工作，督促推动工作落实，确

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 栋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汤荣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廷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寇子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吴小兵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彦彬 市财政局副局长
柴立民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贾永和 市水利局副局长
熊帮照 市农业农村局总经济师
唐建瑛 市统计局副局长
史友黎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肖 龙 市农科院副院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熊帮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并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参与普查具体工作。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

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绵阳市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绵办规〔2022〕5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进一步促进绵阳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八届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进一步促进绵阳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在《促进绵阳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绵办规〔2022〕2号)基础上,制定如下补充措施。

一、优化土地出让条件

新出让的开发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50%;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加大公积金支持力度

一是提高单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额度。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现行40万元调整至50万元。二是施行家庭住房公积金使用代际互助。本措施执行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绵阳本市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在绵阳市辖区内新购自住住房,可提取配偶及双方直系亲属(仅限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和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三是延长相关公积金使用政策期限。将《促进绵阳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绵办规〔2022〕2号)调整公积金使用政策中“调整房屋套数认定方式、新购房屋可提可贷”执行时间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四是建立健全住

房公积金流动性调节机制。本措施执行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住房公积金流动性调节系数执行1.2,即在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限额内,缴存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可贷额度上浮20%。

三、实施购房补贴

(一)购房契税补贴

本措施执行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在绵阳城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由财政给予契税补贴。其中,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全额补贴,90至144平方米(不含)的补贴80%,144平方米(含)以上的补贴50%。补贴资金由市、区(园区)两级财政按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市级承担30%,区(园区)承担70%。财政补贴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住建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制定。

(二)特殊群体购房补贴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购房人,本措施执行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在绵阳城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200元的财政补贴,单户财政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补贴资金由市、区(园区)两级财政按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市级承担30%,区(园区)承担70%。财政补贴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住建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

1. 城镇化群体:具有农村居民家庭户籍的人员。
2. 重点特殊群体: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烈士

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疫情防控一线医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

上述特殊群体购房补贴与绵办规〔2022〕2号文件中规定的多孩家庭购房补贴，符合多项条件的购房家庭最多只能叠加享受两项。

鼓励企业对特殊群体购房给予特别优惠，特别优惠的额度不计入不能低于备案价85%以下销售的价格范围。

（三）购买商业用房补贴

本措施执行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在绵阳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项目商业用房的，按总房款的1.5%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园区）两级财政按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市级承担30%，区（园区）承担70%。财政补贴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住建委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

（四）购买车位补贴

本措施执行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在绵阳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项目车位的，对购房人给予3000元/个，每户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园区）两级财政按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市级承担30%，区（园区）承担70%。财政补贴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住建委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

四、盘活开发项目存量车位

对已经竣工验收备案且符合交付使用条件2年的未售产权车位，开发企业对未销售住房按1:1预留车位后，应当在建筑区内显著位置公示剩余车位处置方案，公示期60日；公示期内在优先满足本小区业主购买后仍未销售的产权车位，公示期满后可按不低于公示期价格销售给非本小区业主。

发挥市场调节作用，鼓励国有企业、民间资本参与盘活开发项目存量车位。

五、优化预售资金监管

在保证预售资金全部归集至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前提下，预售资金不受节点拨付限制，可按照实际建设进度和工程量申请拨付使用，建立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工程量核实机制。将原来按预计销售额监管税款预估额度的方式，调整为按企业实际销售额进行监管。

六、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房地产项目在报建时应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延期到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前缴清。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具体实施细则由有关部门负责制定落实。

七、优化房屋征收安置方式

加大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力度，由市住建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负责，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主城区新的征地征收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建拆迁安置房。

八、加大税收支持力度

对房地产企业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对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积极引导符合条件

的房地产企业纳税人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政策,确保税收优惠应享尽享。

九、积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鼓励开发企业将库存商品住房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国有企业通过购买、租赁、联合经营等多种方式,将市场存量商品住房或市场闲置商业办公用房等房屋,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的商品房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相关支持政策。

十、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

降低二手房交易风险和成本,开展二手房“带押过户”不动产登记试点,提升市场活力。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措施条款中有明确时限的,以条款中明确的时限为准。各县(市)可参照本措施执行。

绵阳市民政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建立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绵民发〔2022〕12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科学城民政局、各园区社发局、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扩大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解决残疾人特殊长期生活、照护困难，经市政府同意，从2022年7月1日起，全市建立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以下简称护理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三级或四级、残疾类别为精神或智力残疾的绵阳市户籍残疾人。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

二、资金安排

建立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所需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各扩权县(市)所需资金由各地财政自行承担，市财政对涪城、游仙、安州及各园区等非扩权县按补助标准的15%给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各非扩权县财政负担。

三、申领程序

(一)自愿申请。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应持有有效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申请人户籍、身份证、残疾证复印件和监护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二) 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残联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合格后,在乡镇(街道)进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 补贴发放。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月发放,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原则上通过“一卡通”发放。县级民政部门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导出发放数据,街道、乡镇导入“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县级民政部门对补贴名单进行审核并发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止发放相应补贴:

1. 残疾人死亡的;
2. 残疾人户籍迁出绵阳市的;
3. 残疾人证过期或注销的;
4.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5.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四) 跨省通办。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参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21〕63号)执行,实行以任意地申请、户籍地审核审定及发放的形式办理。

四、政策衔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

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

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各县市区残联和民政部门在审核申请材料时,要审核有关政策的衔接情况。对不符合以上政策衔接要求的,应审定为不合格,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做好政策解释。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协作。建立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特殊困难群体民生保障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加强协作,做好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的审定、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乡镇(街道)做好补贴的受理、初审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要充分利用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申请、审核、发放、查询、统计分析、数据监测等功能,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二) 严格监管。各地要在每月初公示上月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每年的第一季度公示上年度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

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要及时调查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各级残联应及时将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执行情况录入“量体裁衣”残疾人服务信息平台。

(三)广泛宣传。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是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进一步扩面,各地民政部门 and 残联要统筹指导基层开展宣传工作,充分宣传好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采用灵活多样方式宣传解读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使残疾人及其家属了解政策内容和基本申领要求,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各地在开展此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市残联。

- 附件:1.《绵阳市××县(市区)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样表)
2.领取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社保卡使用说明书(样式)

绵阳市民政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5月5日

附件 1

绵阳市 × × 县（市、区）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 补贴申请审批表 （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地 址	户 籍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居住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	
	监护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地 址	户 籍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居住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代办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地 址	户 籍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居住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金融 机构	领取本补贴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人姓名		
		已领取何种福利性补贴（津贴）					
申请人意见	<p>本申请人自愿提出申请。本申请人（监护人/代办人）了解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p> <p>申请人签名（或姓名）：_____ 监护人签名（或姓名）：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代办人签名：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年 月 日</p>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申请。经初审，申请人_____资格条件，拟从_____年_____月起给予其发放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_____元/月。</p> <p>经办人签名：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县级残联审核意见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上报材料。经审核，申请人_____资格条件，拟从_____年_____月起给予其发放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_____元/月，请会领导审定。</p> <p>经办人签名：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年 月 日</p> <p>_____给予申请人发放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_____元/月。</p> <p>会领导签名：_____（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年 月 日</p>						
县（市、区）民政局审批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上报材料。经审核，申请人的申请材料_____，申请人_____领取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条件，拟从_____年_____月起给予其发放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_____元/月，请领导审定。</p> <p>经办人签名：_____ 给予申请人发放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审批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县级民政、残联、乡镇（街道）负责发放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部门（机构）各保存一份。

附件 2

领取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社保卡 使用说明书 (样式)

本人与申请人为 关系。申请人因有特殊原因,未能办理社保卡,故使用本人的社保卡。请将其护理补贴转入本人社保卡,本人承诺将及时提取补贴用于申请人。

申请人签名(姓名):

社保卡持有人签名:

社保卡持有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使用他人社保卡领取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应填写本说明书,并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绵阳市民政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绵民发〔2022〕14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科学城民政局、各园区社发局、财政局、残联：

为持续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22〕34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提高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补贴标准

从2022年起，全市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年分别增加10元/月，到2025年达到一级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每人每月90元。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二、落实资金保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继续按照《绵阳市民政局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绵民发〔2016〕19号)确定的分担比例执行。

即：省财政按50%总体补助水平对市县给予补助(其中：对扩权县补助比例为55%，对其他市县补助比例为40%)，市财政按15%的比例对非扩权县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县(市、区)承担。各县(市、区)要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待遇及时足额兑现到位。

三、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做到应补尽补，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清退，做到应退尽退。要严格专款专用，严禁虚报冒领和截留挪用，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处理和上报。

四、执行时间

2022年3月起执行。

绵阳市民政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5月20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万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绵府人〔2022〕7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决定：

任命：

周万明同志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贵钧同志为市地方志编纂中心主任；

王代辉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静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志飞同志为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明峰同志为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钟辉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志涛同志为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付扬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吴泳潮同志为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许涛同志为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汤天泽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静同志为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许梅芳同志为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永清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人事任免事项

张剑同志为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江涛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六林同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韩贵钧同志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商丽娜同志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周万明同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永清同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许梅芳同志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王永高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7日